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JZCG-G2025-0017的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同遥智慧城市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同遥智慧城市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同遥智慧城市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904-JZCG-G2025-0017的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同遥智慧城市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